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81 号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5F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7人，代表股份71,807,5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6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1,766,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26%；

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6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同意71,757,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98%；

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8%；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71,776,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71%；

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5%；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同意71,775,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57%；

反对3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9%；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1,785,9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9%；

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7%；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及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同意71,589,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66%；

反对216,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2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71,785,9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9%；

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7%；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特别决议）

同意71,785,9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99%；

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7%；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71,589,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66%；

反对216,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2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以及第（十四）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七）项及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许桓铭

_____

刘　璐

2025 年 5 月 23 日